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
聯絡人：張譯云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89  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3004906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3年7月21日經中一字第10331322620號書函檢送研商「設廠前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，再行申請建造執照實務執行」會議紀錄一案（如附件），請依會議結論決議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3年7月21日經中一字第1033132262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會議結論決議二略以：「屬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1條第2款公告於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之情形（現已公告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者，包含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及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，及位於本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之工廠（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除外），如附件），皆應先取得主管機關之工廠設立許可，再行申請建造執照，並請…建管單位配合辦理，建管單位如對個案審認有所疑義，可洽詢工業單位。」請貴機關依上述決議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15縣（

林世明 轉送 會員公會 林  
法規委員會

裝

訂

線